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  
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 
第 177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（八七）電字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及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辦法」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，包括下列兩項：

- 一、電腦上機費
- 二、網路使用費

第三條 收費方式

- 一、電腦上機費

本校學生修習(包含必修及選修)課程，需使用電腦教室超過五次該課程一週的上課時數，則當學期收取 870 元。修習必修課程的學生於註冊時繳交；修習選修課程的學生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。

- 二、網路使用費

於每學期註冊時，全校學生均繳交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150 元。而在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實習週數	收費標準
校外實習週數未達學期三分之一者	150 元
校外實習週數達學期三分之一(含)，未滿三分之二者	100 元
校外實習週數達學期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	不另收費

第四條 本校提供在學學生以下服務：

- 一、電腦上機費：

- (一)提供列印點數 100 點。
- (二)上機課程電腦相關設備使用。

- 二、網路使用費

- (一)提供個人電子郵件帳號。
- (二)公用區電腦資訊相關設備供使用。
- (三)校區內網路服務(不包含宿舍網路)。

(四)提供本校學生使用校園授權軟體。

第五條 休退學之學生，則依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」退還學生費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